证券代码：300260　　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波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32,314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788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,526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,526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,526,0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7,806,752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,013,571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5,793,181 股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1.01	选举李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13,157	99.956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24,632	98.1640%	
1.02	选举李柏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07,948	99.954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19,423	98.0697%	
1.03	选举李柏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11,148	99.955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22,623	98.1276%	
1.04	选举翁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07,947	99.954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19,422	98.0697%	
1.05	选举李鸿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11,147	99.955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22,622	98.1276%	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2.01	选举金慧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21,346	99.959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32,821	98.3122%	
2.02	选举孙琪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21,352	99.959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32,827	98.3123%	
2.03	选举李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32,221,344	99.959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432,819	98.3122%	

议案 1.00 和议案 2.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均获得表决通过，李水波先生、李柏元先生、李柏桦先生、翁鹏斌先生、李鸿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金慧华女士、孙琪华女士、李明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婷、朱真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铭森律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